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組長林君驊
電話：自動05-5322046；警用755-2280
傳真：自動05-5333800；警用755-2175
電子信箱：ci716188@mail.ylhp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刑一字第111190313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預告「雲林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一項辦理。
- 二、請行政處文書科協助刊登法規查詢系統，以完成草案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本府行政處(文書科)、行政處(法制科)
副本：本縣警察局

縣長張麗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